

## 9.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承诺函

致：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就参加“惠州市综合交通网络运行协调与应急调度中心（TOCC）综合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5）068号]，我方理解并承诺接受：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 9.8.1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企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盈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东企禾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盈艾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惠州市综合交通网络运行协调与应急调度中心（TOCC）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5）068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投标方，广东企禾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盈艾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广东企禾科技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30%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惠州市盈艾科技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11%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广东企禾科技有限公司 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惠州市盈艾科技有限公司 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涛

2025年8月26日

乙公司全称：广东企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丙公司全称：惠州市蓝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交易公示单号第1包 2025-08-25 21:34: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5-08-25 21:34:36